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徵聘職稱	名額	申請資格	
樂團指揮 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	必要條件	一、應徵者須具下列之一（請檢附證明）： 1. 獲有教育部認可**樂團指揮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3. 具國際聲望或教學傑出。
		其他有利條件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證明、教學大綱或相關資料）： 1. 具國內外大學院校全英語教學經驗者。 2. 具大學音樂系教學經驗。
小提琴 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	必要條件	一、應徵者須具下列之一（請檢附證明）： 1. 獲有教育部認可**小提琴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3. 具國際聲望或教學傑出。
		其他有利條件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證明、教學大綱或相關資料）： 1. 具國內外大學院校全英語教學經驗者。 2. 具大學音樂系教學經驗。
音樂學 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名	必要條件	一、應徵者須具下列之一（請檢附證明）： 1. 獲有教育部認可**音樂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3. 具國際聲望或教學傑出。
		其他有利條件	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證明、教學大綱或相關資料）： 1. 具國內外大學院校全英語教學經驗者。 2. 具大學音樂系教學經驗。 3. 具數位人文、數位科技應用或跨領域研究與教學經驗，能結合音樂學拓展新興領域者。
應徵資料	一、教師徵聘資料表（請至師大音樂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 二、資格證明表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部頒教師證書、聘書等）。 三、個人履歷。 四、 **1. 以指揮學位應徵者**，請檢附個人相關履歷、五年內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請提供網址連結），並符合以下之一： (1)五年內（2021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至少三次不同曲目之全國性展演，並檢附其中一次之詮釋報告。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後附文件。（請詳見重要時程） (2)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請檢附其五年內（2021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其中一次展演之詮釋報告。（請詳見重要時程）		

	2. **以小提琴學位應徵者**，請檢附個人相關履歷、五年內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請提供網址連結），並符合以下之一： (1)五年內（2021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至少三次全國性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展演，並檢附個人展演之詮釋報告。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後附文件。（請詳見重要時程） (2)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請檢附其五年內（2021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其中一次展演之詮釋報告。（請詳見重要時程） **3.** **以音樂學學位應徵者**，請檢附三年內（2023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個人相關履歷及出版著作，並符合以下之一： (1)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 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 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2)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展演或(1)點之一篇期刊論文。 上述(1)及(2)之期刊論文及國科會（原科技部）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五、如應徵者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註 1），送件應徵時，指揮及小提琴學位請提供博士論文及博士畢業音樂會演出資料；音樂學類請提供博士論文。 註 1： 本規定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自各單位對外公告首日起，溯算二年內（不含男性兵役年資）獲得博士學位者。 六、教學大綱或教學經驗。
申請方式	一、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須備註展演相關之完整資訊。（展演名稱、日期時間、地點、完整曲目等） 二、請將所有應徵資料按順序擺放，**掃描合併成一個 15MB 之內的 PDF 檔，並註明應徵職稱，**於截止期限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yuntinglin1113@ntnu.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如寄後 3 天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 02-7749-3002。
重要時程	一、申請截止日：**2026 年 12 月 2 日**。 二、經初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 三、通過系教評會面試的應徵者，須檢附展演作品之詮釋報告。若應徵時已繳交詮釋報告，則不須另繳。 四、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至遲須於提交校教評會前驗證完成。 五、預計起聘日期：2027 年 8 月 1 日。
注意事項	一、專任案教師須具備全英文教授能力。 二、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 三、請參閱以下辦法：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認可直轄市級以上具審查機制之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一覽表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電話：(02) 7749-3002 本系網站：http://www.music.ntnu.edu.tw/ 聯絡人：林筠婷 E-mail：yuntinglin1113@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認可直轄市級以上

具審查機制之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一覽表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特色領域之展演場地校級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4 日音樂學院展演及競賽場地修訂校級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序號	院轄市	展演場地
1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音樂廳、演奏廳
2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
3	臺北市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臺
4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中正廳及光復廳
5	臺北市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
6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藝文中心-演藝廳
7	新北市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8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9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
10	臺中市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演藝廳
11	臺中市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
12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13	臺中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1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1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
1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17	高雄市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18	高雄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9	臺北市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及小表演廳
20	臺北市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21	臺北市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22	高雄市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23	苗栗縣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及實驗劇場